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186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

陳國偉

被告 施富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三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萬元，借款期限7年，自民國112年1月3日起至119年1月3日止，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62%計算（目前適用利率12.36%），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經結算至114年12月5日止，被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積欠原告債務不爭執，目前沒有錢償還，有  
03 跟原告在協商等語置辯。  
04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款契約書、放貸明  
05 細歸戶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06 信為真。  
07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0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12 額。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吳淑願